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2018〕201号

关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受聘担任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通股份”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益通股份的辅导备案日为2017年12月1日。现将本报告期（截至2018年3月22日）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德邦证券委派赵沂蒙、关伟、赵晶、叶俊、秦伟皓、陆蕾六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具体负责益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德邦证券组织、协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采取集中座谈、召开中介协调会、提供专项咨询、出具备忘录等方式为益通股份及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辅导小组通过对益通股份历史沿革、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治理、财务与经营状况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辅导。

2、针对益通股份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辅导小组及时提供专



项辅导及解决方案。

3、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方式，讨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并督促公司完善，同时让接受辅导的人员认识到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4、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明细账，实地走访加气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益通股份聘请德邦证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德邦证券为此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共6名成员，具体为赵沂蒙、关伟、赵晶、叶俊、秦伟皓、陆蕾。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德邦证券的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辅导人员目前参与辅导的家数均未超过4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报告期内，益通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项目组结合企业遇到的实际情况，并联系相关案例，有针对性地对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性辅导，辅导内容主要涵盖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务相关问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辅导小组在这一阶段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展开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依照德邦证券与益通股份于2017年11月签订的《辅导协议》执行。德邦证券和益通股份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益通股份为辅导机构提供了良好的辅导场地和所需的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对于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积极整改。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参加了辅导授课，

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益通股份在收到贵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山西晚报》上进行了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股票转让方式的变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01 号），益通股份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二）益通股份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主要财务状况

益通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0,637.71
负债合计（万元）	15,13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500.58
营业收入（万元）	35,343.61
净利润（万元）	3,204.30
每股收益（元/股）	0.13
净资产收益率	9.54%

益通股份 2017 年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披露。

（三）董事变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原董事赵伟由于个人原因向益通股份提出了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在任职期间内并未持有公司的股票。

目前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团队稳定，赵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查阅了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部门、人员，掌

握了公司的情况，对公司在规范运作和治理方面提出了整改建议和措施，并督促益通股份全面落实。通过本次辅导，益通股份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成效：

1、益通股份已初步建立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2、益通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运作细则，详细规定了相关的规范运作要求；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总体而言，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为规范。

三、辅导对象有关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次报告期间，针对益通股份存在的亟需解决的问题或办理的事项，德邦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多次上市工作协调会，就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益通股份就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正在逐步落实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规范公司财务基础的问题

公司的部分账务凭证存在附件缺失、错误等情况，德邦证券会同中天运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进行了系统性地检查和梳理，对缺失的、不规范的凭证附件查漏补缺，同时，对一线财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目前，公司正在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规范：

首先，从制度层面制定严格的规定，加强基础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其次，对缺失、错误的附件进行补充和更正，夯实以前年度的财务基础。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公司根据自身的行业特征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了初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确保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良好的盈利能力。

（三）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问题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状况，益通股份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

制制度，德邦证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断的修正和完善。公司目前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经开始全面对所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益通股份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形式多样，并结合目前的监管要求和益通股份的特点突出了辅导重点。在各方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辅导对象相关问题的解决工作进展顺利，基本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接受辅导人员初步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内容，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主题词：益通股份 山西证监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赵沂蒙 (赵沂蒙)

关伟 (关伟)

赵晶 (赵晶)

叶俊 (叶俊)

秦伟皓 (秦伟皓)

陆蕾 (陆蕾)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